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調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羽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琪

相　對　人　冠軍國際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宏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訴訟之管轄法院，依兩造間所訂立之網路展示廣告撰文/ 影片契約第7 條約定：「…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…，如因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展示廣告撰文/ 影片契約1 件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相對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）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末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均為法人，自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